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38

Healthy Life Global Choice
創造健康 全球共享

Third Quarterly Report **2014**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於準備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報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梅群(*主席*)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陳毅馳
趙中振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梁愛詩
趙中振

提名委員會

梁愛詩(*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公司秘書

林曼

監察主任

丁永玲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註冊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405–1409室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合規顧問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碼

8138

財務摘要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化
收入	**173,221**	138,965	+ 24.7%	**537,265**	418,228	+ 28.5%
毛利	**124,316**	96,791	+ 28.4%	**379,690**	290,007	+ 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6,992**	47,616	+ 40.7%	**207,327**	141,073	+ 47.0%
每股盈利	**0.08港元**	0.06港元	+ 33.3%	**0.25港元**	0.20港元	+ 25.0%

財務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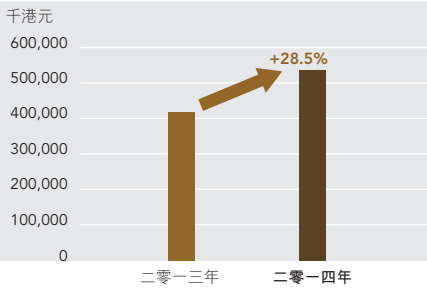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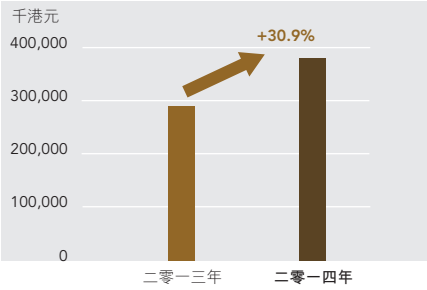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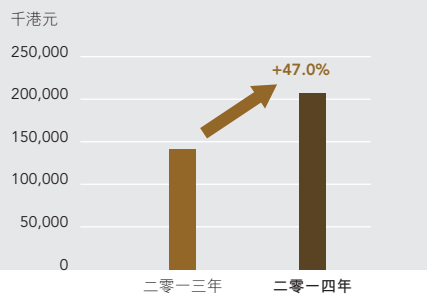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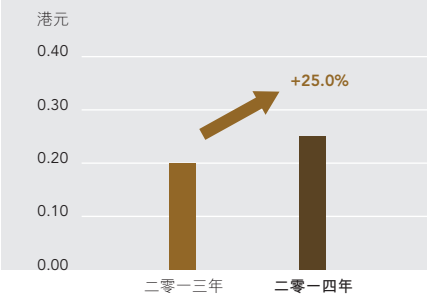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為53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18.2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8.5%；本公司擁有人佔期間利潤為20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1.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7.0%。

面對目前全球紛繁複雜的經濟環境，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汰弱留強的醫藥行業，本集團按照既定的全球發展策略方針，加快全球架構搭建的步伐，由華人為主的市場擴展到歐美西方市場。

本期內，本集團完成在大洋洲的進一步拓展，正式登錄新西蘭市場發展醫療養生保健及零售網絡建設，形成澳大利亞與新西蘭的相互呼應，攜手開拓又各有側重的發展格局。香港市場是本集團的基石，具有巨大的中醫藥發展潛力，結合本集團的醫藥並舉、以醫為主的發展策略。本集團也完成福明堂的部分股權收購，以尋求更完善有效的連鎖診所運營模式。在繼續大力開拓現有海外市場，擴大市場份額的同時，本集團也在澳門、加拿大多倫多及溫哥華分別增設一家零售店，全球零售網絡增至52家，推進了海外零售終端的發展。

本集團在開拓市場、挖掘優質投資項目的同時，利用自身品牌結合當地優質天然資源與技術，開發同仁堂品牌新產品。本期內，本集團推出4大類產品，如紅景天類、樟芝類、高麗參類及海洋膠原蛋白肽等13個產品。同時，本集團也於本期內在中國以外的市場完成5個產品註冊及啟動了5個產品註冊的程序。

作為同仁堂集團旗下的海外發展平台，肩負著以中醫藥文化為核心的中國傳統文化海外傳播的使命，本集團在本期內與不同院校及機構合作，在香港、新加坡、印尼、泰國及波蘭等地舉行不同類型的中醫藥養生講座、中醫藥學術研討會及中醫藥展會。

展望

除了專注於現有市場醫療養生保健服務的拓展，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投資項目，積極拓展歐美主流市場的海外業務。進一步加強同仁堂品牌在海外的影響力，以推動中醫藥現代化及國際化。同時，也將進一步拓展同仁堂現有市場，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堅持海外文化先行，繼續推廣中醫藥文化從而提升同仁堂品牌的知名度，實現同仁堂國際化的發展和格局。

簡明合併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73,221**	138,965	**537,265**	418,228
銷售成本		**(48,905)**	(42,174)	**(157,575)**	(128,221)
毛利		**124,316**	96,791	**379,690**	290,00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904)**	(26,520)	**(82,601)**	(74,6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616)**	(12,471)	**(48,227)**	(40,266)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	–	**–**	(12,630)
其他利得	*4*	**779**	777	**1,474**	12,931
經營利潤		**80,575**	58,577	**250,336**	175,436
財務收益		**3,093**	1,433	**8,680**	1,747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46**	(145)	**(466)**	(5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2)	**–**	(7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83,714**	59,763	**258,550**	175,943
所得稅開支	*5*	**(14,713)**	(10,211)	**(44,450)**	(29,381)
期間利潤		**69,001**	49,552	**214,100**	146,562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6,992**	47,616	**207,327**	141,073
非控股權益		**2,009**	1,936	**6,773**	5,489
		69,001	49,552	**214,100**	146,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6*	**0.08**	0.06	**0.25**	0.20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利潤	**69,001**	49,552	**214,100**	146,562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兑換差額	**(5,338)**	72	**(3,367)**	(2,891)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63,663**	49,624	**210,733**	143,6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025**	47,361	**204,626**	138,508
非控股權益	**638**	2,263	**6,107**	5,163
	63,663	49,624	**210,733**	143,67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4,385)	1,352	14,457	291,240	494,883	72,805	567,688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	141,073	141,073	5,489	146,562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2,565)	–	(2,565)	(326)	(2,89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565)	141,073	138,508	5,163	143,671
轉撥法定儲備至保留收益	–	–	–	–	(106)	–	106	–	–	–
發行新股	115,000	584,200	–	–	–	–	–	699,200	–	699,200
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有關之專業費用	–	(32,433)	–	–	–	–	–	(32,433)	–	(32,433)
轉撥先前撥充資本的專業費用	–	(4,747)	–	4,747	–	–	–	–	–	–
因資本化股份溢價而發行新股	98,570	(98,570)	–	–	–	–	–	–	–	–
股息	–	–	–	–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7,779	7,7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380	–	–	–	380	(44,724)	(44,344)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13,570	448,450	–	5,127	(106)	–	(99,894)	567,147	(36,945)	530,20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15,000	452,363	(13,124)	742	1,246	11,892	332,419	1,200,538	41,023	1,241,56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5,000	452,363	(13,124)	742	1,634	6,141	410,959	1,273,715	36,004	1,309,719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	207,327	207,327	6,773	214,100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兑換差額	–	–	–	–	–	(2,701)	–	(2,701)	(666)	(3,36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701)	207,327	204,626	6,107	210,733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	1,387	–	(1,387)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到無面值制度	452,363	(452,363)	–	–	–	–	–	–	–	–
股息	–	–	–	–	–	–	(66,400)	(66,400)	–	(66,400)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11,041	11,04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52,363	(452,363)	–	–	1,387	–	(67,787)	(66,400)	11,041	(55,35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867,363	–	(13,124)	742	3,021	3,440	550,499	1,411,941	53,152	1,465,093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藥產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仁堂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

除另有註明外，該本簡明合併業績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簡明合併業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業績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合併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簡明合併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須強制執行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中藥產品	**166,456**	132,726	**516,635**	399,288
中醫服務	**6,598**	6,140	**20,130**	18,255
品牌使用費收益	**167**	99	**500**	685
	173,221	138,965	**537,265**	418,228

4 其他利得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附註(a))	**–**	–	**–**	8,767
重估於當時合營企業(現為附屬公司)之現有權益之利得(附註(b))	**–**	–	**–**	2,067
合營企業之股息	**276**	–	**276**	–
其他	**503**	777	**1,198**	2,097
	779	777	**1,474**	12,931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金額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其擁有68%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之利得。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金額為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經修訂股東協議而重估合營企業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之51%權益之利得。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作出撥備。海外利潤所得稅則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11,783**	9,669	**38,718**	27,312
中國	**930**	297	**3,779**	(264)
海外	**1,209**	1,405	**3,615**	2,942
	13,922	11,371	**46,112**	29,990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791**	(1,160)	**(1,662)**	(609)
	14,713	10,211	**44,450**	29,381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6,992**	47,616	**207,327**	141,0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0,000**	830,000	**830,000**	722,088
每股盈利*(港元)*	**0.08**	0.06	**0.25**	0.20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二零一三年：無)。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可轉換債券數目
本公司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4%	–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90,000	0.023%	–
同仁堂科技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1)	0.234%	–
同仁堂股份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3,242(2)	0.007%	86,0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佔同仁堂科技內資股的0.46%。

(2) 全部為同仁堂股份的A股。

(3) 全部為同仁堂股份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38%
同仁堂股份[1]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9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38%
同仁堂集團公司[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2.29%

附註：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4.86%，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74%。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的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由於擁有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

(i)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中藥產品；

(ii)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中藥產品則除外。僅此説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iv) 於非中國市場分銷任何中藥產品，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v) 在海外新註冊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夠就該等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等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應付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審閱。

為監察母集團(即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a) 對母集團分銷管道(包括零售店鋪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含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保健品(本集團製造的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及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含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保健品。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a) 每季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記錄及每日通訊記錄(如有)；及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記錄的審閱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合規顧問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的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www.tongrentangcm.com